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医疗救治组）

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〔2021〕25号

关于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并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个别地区存在医疗机构感染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发生院内聚集性疫情的情况。这引起了医疗机构进一步强化感控要求的落实，同时，也给部分群众就医带来影响，甚至基本就医需求不能得到满足。为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服务，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，同时，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感控措施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保障医疗服务和做好感染防控的关系

提供医疗服务是医疗机构的首要职责，做好感染防控是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。在做好感染防控的前提下，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，是医疗机构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。医疗机构在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，必须做好感染防控工作，不得因为感染防控采取一关了之、一封

了之、一停了之等“一刀切”手段，影响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。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做好感染防控，是医疗机构日常诊疗的两个方面，二者并不矛盾，应当共同做好、协同推进。

二、切实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

医疗机构要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，进行分类救治，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求。对于急危重症患者，应当及时有效救治，医务人员做好防护，不得推诿拒诊。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，视患者病情可将处方用量延长至12周，并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，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对慢性病患者的日常管理。对于血液透析患者、放化疗等肿瘤患者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，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等特殊群体，要切实保障连续的医疗服务。对于择期手术患者，要加强与患者的解释沟通，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患者病情需要确定手术时间。同时，利用“互联网+医疗”的优势作用，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。积极推进分级诊疗，发挥医联体整体效能。

三、落实各项感染防控措施

医疗机构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269号）等要求，全面落实各项感控措施。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和预检分诊，按时段安排好患者就诊时间，减少人员聚集。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对发热门诊患者以及普通门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，要加强核酸检测等检验检查，在排除新冠

病毒感染前不得允许患者离开医院。对新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落实“应检尽检”，设置并利用好隔离区域或过渡病室，通过核酸筛查和隔离降低感染风险。合理确定床位使用比例，禁止加床收治患者。严格患者陪护及探视管理，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不探视、不陪护，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必须不陪护、不探视，确需陪护的，要固定陪护人员并进行核酸检测。持续开展全员培训，严格执行标准预防等措施。

四、加强现场指导和督导检查

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，要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、开展感染防控等为由，延误患者治疗或推诿拖延。对群众反映基本就医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况，要及时进行核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医疗机构和人员的责任。同时，各级感控质控中心、院感专家组要为医疗机构做好感染防控提供技术指导，加强人员培训和现场指导，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感控意识和能力水平。

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

2021年1月2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